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「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-112年度第四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(113年度擬增辦工程)」

貳、審查時間：112年10月25日10時正

參、審查地點：本分署第一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陳分署長 健豐

紀錄：陳永芬

伍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出席名冊

陸、各單位意見：

一、古委員禮淳

- (一)請補充說明工區與前後河段的植被現況，以及潛在的動物，以利評估可承載改變的能力，並利於考量採何種工法，能盡速回復自然景觀。
- (二)建議在穩定與攔河堰同高的保護後，上層部分除了目前所提的異形塊、石籠外，是否亦有可能輔導農民採植生護坡加強自主防災功能的方案，以符上位計畫與維護濱溪帶較佳的景觀生態。
- (三)考量現有河廊生態尚佳，未來施工應框限擾動範圍，而且只能從陸域農地側進行施工，以維護濱溪生態推移帶的環境。

二、林委員淑英

- (一)從工程工作會議紀錄可看出第十河川分署與水利署河海組、水利規劃分署等，均嚴謹面對本案；而在當地舉辦的工作坊，落實民眾參與的經營理念，值得肯定。
- (二)從里民的發言指出，自攔水堰興建之後，流路改變與河道沖蝕明顯。由此發言似可看出攔水堰可能是問題的本質，請再仔細斟酌本案目前的治理規劃對問題本質改善的作用與功能。
- (三)本案也顯示，如今是我們嚴謹面對水利工程設施的時候，如果可能，可將本案規劃為重要學習的課題，讓民眾學習認知

攔河堰設置對流域環境的影響。

- (四)方案一與方案二對未來的棲地影響可有預估值?如要施工，請選用改善效益大者。

三、詹委員明勇

- (一)根據 google earth 歷年圖資顯示從2004/03-2022/03該處的地貌、地形、河相變化極小，不容易看出右岸有明顯受災情形。建議主辦單位再彙整災損佐證資料，確認本工程的必要性。
- (二)P3，農水署導水工(月眉圳攔河堰)和左岸較硬河床岩盤也許是造成右岸成為攻擊面的因素，後者乃為天然條件無法改變。未來新設右岸保護工和導水工都是結構性水利構造物，在高流量的情況下，形成束水隘口，流況和原治理計畫相悖，是否產生新的潛在風險?請主辦單位審慎考量。
- (三)P6(及 google earth 圖資)，此次計畫右岸施作的位置恰好是個小凸岸，水理上一定承受較多的衝擊力(含正面衝擊與局部漩渦作用)。若要在這設置保護工，建議縝密瞭解局部水流的影響程度。
- (四)P7，RHEEP 是提供施工前的參酌考量，除了總分因子之外，也需要檢視個別因子的現象。以本頁揭露的訊息，顯示水陸域/底棲條件極為良好(10分)，但水生物豐富度卻極低(1分)、項次 B/E 也相互衝突。這樣的評估是否有效、可靠?請主辦單位再加思考。
- (五)P10，大漢溪治理計畫(107年版)僅提一處待建工程，其餘均以替代工法為治理策略。本案係因民眾陳請成案，建議盡量以替代工法處理，同時也要考量和月眉圳攔河堰和新建護岸彼此的影響。
- (六)P12，(1)設計原則標記現況河岸高程為105.6m，計畫堤頂高為102.5m，建議增加論述成案構工的必要性。(2)基本設計在97.5m以下用5噸異型塊有無設計依據?(3)97.5m以上疊三層塊石護籠，需註記護籠頂的高程，對應保護洪水位年限為何?若該高程低於月眉圳攔水設施高度，則在引水期間水位超過

最上層箱籠，原設計功能有減損之虞。

(七)北水分署新設工程(阿姆坪)之排放量是否會影響本設施之佈設，請設計單位妥慎評估。

四、張委員明雄

(一)現地自然現狀

1. 這段河段及其上下游的岸緣到陸域植生相當茂密，已屬穩定狀態，應可以自然方式維持河道岸緣現況，建議應可再予以考量以自然工程另強化岸緣。
2. 然因有不同流量的水力沖刷與岸緣淹沒高度，建議應就水文現況加強評估水路的沖刷與淹沒影響後，如若仍需另行加強施作護岸，以近自然與最小量方式設計，並評估工程施作後減少對陸域及上下游河段岸緣的影響。
3. 簡報的「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表」不易提供工程設計、施工足夠依據及參考價值，應有較詳細的資料才能據以設計生態保育措施。
4. 自然帶因施工而直接減少，應考量工程施作後的補償措施，請納入工程設計，並儘速讓自然帶復原。
5. 評估表應說明現場評估範圍並依工程內容考量延伸評估範圍，以此案的水陸域的連續性而言，工程範圍上、下游皆受影響，應納入評估。

(二)工程實際效應與影響

1. 洪峰沖刷力道的影響是本案設計重點，應以穩固水路近岸緣與岸緣底部基礎為重點，如置放異形水泥鼎塊應是作為穩定岸緣底部的基石，建議略埋入底床，在鼎塊間填以大中小石塊與礫石，可以適量減少鼎塊量體。
2. 護岸設計高度無須高過堰高程，石籠的高度與寬度量體建議再檢討減量設計，以現地狀況，更應考量不置放石籠。

3. 此處岸緣增加保護工程後，對河道內的行水、上下游岸緣都會改變，且其效應持續累加影響，不易評估，應慎重考量工程內容與量體。
4. 依圖面河床呈淤積現象，蓄水量將隨之減少，施工時，建議農水署評估蓄水量是否有變化。
5. 本工程完工後對上、下游影響，要再評估。

五、楊委員志彬

- (一) 擬增辦一案的緣由乃由農田水利署架設攔水堰衍生的影響所致，由水利署補救措施的正當性不足。
- (二) 生態檢核成果無法提供正確資訊，不足以支持工程設計之論證。應重新檢證。
- (三) 以三峽河祖師廟為例，經過長時間與利害關係人多方溝通協調，採非工程手段滿足地方需求同時也兼顧防洪，是非常好之案例，拉長談判空間，可供大漢溪案借鏡。
- (四) 公民參與應確實盤點利害關係人，讓他們有機會了解及表達想法，目前侷限在小範圍，可放大流域上下游利害範疇以及擴大邀請嫻熟大漢溪的NPO參加，擴大推動大漢溪公私協力平台，讓主責單位包含農水署直接面對社會輿情的壓力。

六、劉委員駿明

- (一)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治理計畫(由石門水庫後池堰起至三峽河匯流口止)(第一次修正)，本河段(大漢溪84至85斷面右岸保護工程)未布設待建堤防或護岸，惟仍以黃(水道治理計畫線)、紅(用地範圍線)分線劃設。
- (二) 本河段依簡報第3頁照片所示，河床底質露岩分佈不勻阻斷左側流路，又因底床抗衝蝕能力不同造成沖刷結果，更加重水流攻擊右岸致土方流失，而向立法委員陳情加設保護工程。
- (三) 為導正流心，建議50m佈設一個橫斷面，以利檢討河道整理

對流向改善效果，以暢通水流可行性。

- (四)現況河中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設置欄河堰，因有灌溉取水功能，取水工已協調工程經費由農業部農水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各分攤50%。後續設施維護及若有用地取得疑義，雙方再行協商確認。
- (五)本河段依據治理計畫以河川管理替代治理措施，呼應計畫河段上游之自然河川屬性，達河川保育之目標。另考量現地環境自然，採石籠工法及低水護岸予以保護。
- (六)配合右岸既有岸線位置，低水護岸原則沿紅線位置布設。異型塊頂高以2年重限期距佈設，低水護岸建議方形石籠工減做乙層。異形塊前緣，若因地勢過底，為維持護坦穩定性，建議石籠減作乙層經費改加拋鋪塊石增強。

七、第十河川分署

(一)分署長：

1. 請工務科洽立委服務處協助於水利署規定提報113年度工程期程（112年11月7日）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，以免日後土地紛爭。
2. 請持續與農水署溝通協調，建造費爭取提高該署分攤比率及提醒完工後要觀察取水工之變化。
3. 本案河岸帶現況植被良好，以柔性工法低度保護邊坡為原則。

柒、結論：

請承辦單位工務科依委員意見及討論內容辦理必要檢討(修正)設計構想後，續依行政程序提報113年度工程等事宜。